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靖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有得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
緩刑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靖雯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於112年3月27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4年3月26日止。惟其於緩刑期間內即113年10月18日故意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0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因認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難認其珍惜自新機會，法治觀念薄弱，而未見深切悔悟，原緩刑宣告已難收其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嗣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之緩刑，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另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由法院審核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

01 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
02 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3 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4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5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賴靖雯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16日以11
08 1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09 於112年3月27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4年3月26日止。惟其於
10 緩刑期間內即113年10月18日故意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11 罪，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9號刑事
1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3 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0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有
14 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5 憑。是以，受刑人後案之行為，係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所犯，
16 並於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確定，而與刑法第75
17 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18 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要
19 件相符；且受刑人戶籍地在基隆市仁愛區，有其戶役政資訊
20 網站查詢一個人資料查詢1紙存卷可查，屬於本院轄區，是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檢察官所為之聲
22 請自有管轄權無誤。然本件是否撤銷緩刑宣告，本院仍應視
23 其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4 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而定。

25 (二)經本院核閱受刑人賴靖雯前、後兩案之判決，受刑人於前案
26 緩刑期內再犯本案，固不可取，然其前案係犯3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前案判決考量受刑人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28 人達成調解，為鼓勵其改過自新並督促其履行調解條件而宣
29 告緩刑。而受刑人之後案係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其於
30 後案亦坦承不諱，且後案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刑度，
31 並得易科罰金，顯見受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本院

01 考量前後兩案所犯罪名迥異，犯罪型態、犯罪之原因、動
02 機、主觀犯意、危害程度、侵害法益亦均不同，關聯性薄
03 弱，實難逕以受刑人於後案所為犯行，即認其前案所受之緩
04 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聲
05 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認受刑人除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
06 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外，有何足以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尚難以此逕認受刑
08 人經前案罪刑暨緩刑之宣告後，全無悔意，或非經入監執行
09 無以收儆懲或矯正之效。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
10 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陳維仁